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第八點之二、第十九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建構優質旅遊住宿環境，提升旅館整體服務品質，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本要點歷經十次修正，前次係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於疫情影響之際，仍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主動掌握建物概況，故刪除現行要點第八點之二經地方政府公函通知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文字，以維護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旅客住宿安全。(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二)
- 二、實施期間(即最後申請補助時間)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旅宿業者仍多有設置防疫門(通道、艙)之需求，且業者訂貨、廠商供貨至施工完竣尚需期程，爰將申請補助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第

八點之二、第十九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之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八之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經地方政府公函通知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u>，並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為鼓勵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於疫情影響之際，仍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主動掌握建物概況，故刪除現行要點第八點之二經地方政府公函通知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文字，以維護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旅客住宿安全。</p>
<p>十九、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但<u>辦理第八點之一補助事項者</u>，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u>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十九、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為持續鼓勵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將本要點實施期間(即最後申請補助時間)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旅宿業者仍多有設置防疫門(通道、艙)之需求，且業者訂貨、廠商供貨至施工完竣尚需期程，爰將申請補助期限延</p>

		長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